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药股份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606,905.18 元人民币，剔除按母公司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53,160,760.3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提取），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494,446,144.8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的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576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 11 名董事中的 7 名关联董事回避参与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并且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股份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16】）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7-017】）

（九）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 11 名董事中的 7 名关联董事回避参与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并且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18】）

（十）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 11 名董事中的 7 名关联董事回避参与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并且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19】）

（十一）向董事会通报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

融服务关联交易的执行进度情况。

（十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十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2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